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5〕25号

签发人：闫志海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两节”期间打击私挖滥采 工作方案

各股、室、中心、原各执法中队：

为了保护国家矿产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打击和遏制私挖滥采行为，确保“两节”期间矿业秩序安全稳定，根据局党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确

保“两节”期间无私挖滥采行为发生，安全生产秩序良好。

二、整治重点

原各执法中队及相关股室依据分工职责对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违法采矿问题集中的、违法采矿行为反复发生的区域，全面排查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借各类工程名义非法开采、利用各类场所作为掩护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情形，坚决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三、工作安排

1. 从9月26日开始，由执法分管领导带领法制监察股和涉及的原中队长巡查涉矿重点乡镇(奥家湾乡、蔚汾镇、魏家滩镇、固贤乡、蔡家崖乡、交楼申乡等6个乡镇)。

2. 通知各乡镇充分调动全县35名看护人员的能动性，督导35名护矿人员积极开展不间断巡查，实行外出请销假制度，要压实看护人员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制止；同时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线索摸排，及时把线索通知属地乡镇政府，线索共享，齐抓共管。

3. 压实原各中队中队长和包片领导责任，“两节”期间加大巡查力度，昼夜不定时巡查，积极联系和配合属地乡镇政府打击私挖滥采行为。对实施私挖滥采行为的人员一律拘留，开采出的非法矿产品、开采工具和设备一律没收，涉刑的及时启动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4.巡查发现原废弃封堵矿洞打开或破损的，及时处置。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两节”期间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局领导分管领导担任。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法制监察股、非煤矿产管理股、煤炭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储量股、原各中队负责人任组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乔永平兼任，负责统筹打击乱采滥挖行为，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

五、工作成效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营造“不敢盗采、不能盗采、不想盗采”的社会氛围，着力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共治格局，坚决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件公开发布）